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譚昌維

電話：02-23212200分機：8131

傳真：02-23514850

電子信箱：cwtan@moe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22日

發文字號：經科字第10903457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執行本部109年度科技專案「區塊鏈創新生態體系發展計畫（4/4）」及「科專場域擴散策略計畫（1/4）」，申請免除辦理科研採購時，具備受補助法人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同時擔任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代表人）須利益迴避之限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3月11日（109）資企字第1091000689號函。
- 二、依貴會函所述，貴會辦理「區塊鏈創新生態體系發展計畫（4/4）」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數位資料交易歷程管理系統」之研究，考量工研院在區塊鏈領域已累積多年的專業知識與技術能量，倘工研院無法擔任供應廠商，將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影響專案計畫推動成效延續及相關公共利益。本部原則同意免除貴會李世光董事長同時擔任工研院董事長需利益迴避之限制。
- 三、請貴會確實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8條第5項及「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契約書」第11條第7項規定，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 四、另請貴會李世光董事長於本科研採購案件內部核決程序確實進行迴避，



並遵守無其他實質影響決策行為之情事。

五、至貴會執行「109年度科專場域擴散策略計畫(1/4)」擬委託工研院進行「場域在地成果整合與擴散」合作研究計畫，考量本計畫(「109年度科專場域擴散策略計畫(1/4)」)定位與目標為促進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於國內進行場域應用及連結，並透過案例收集、科專成果獎勵機制規劃辦理，建置維運科專成果視覺化平台，以掌握科專研發成果在地貢獻，激勵科專研發團隊進行科專成果需求導向或商業化量產方向努力。經檢討研析，宜請貴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發揮智庫策略規劃能力逕行執行計畫，故不同意貴會申請「109年度科專場域擴散策略計畫(1/4)」免除科研採購之利益迴避限制。

正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副本：經濟部技術處(科專政策科,創新研發科)

